

一场旷日持久的调解“战”

青浦法院一揽子化解多方当事人的纠纷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杨洁

一起持续三年多的诉讼，背后涉及近 5000 万元的融资借贷关系。

因案涉房屋存在司法查封，法官本可以无法过户交易为由作出驳回诉请，然而，这样的判决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纠纷，只会引发双方新一轮的诉讼。

上海青浦区人民法院法官花了足足四个月的时间来厘清和促成该案综合调解。

一场诉讼持续三年多

小朱与欣欣房产公司签订了两套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但小朱受购房政策影响，无购房资格，于是小朱与欣欣房产公司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将两套房屋过户至有购房资格的案外人小伟名下。

小朱起诉至青浦法院，要求被告欣欣房产公司配合将案涉的两套房屋过户至案外人小伟名下。

经过开庭审理，该案承办法官、西虹桥（进口博览会）人民法庭副庭长徐冬梅发现在这起纠纷背后，涉及近 5000 万元的融资借贷关系，其中融资合同纠纷已由上级法院二审审理。

大江公司曾与大河公司签订融资协议，为担保融资款及利息在一年到期后大河公司能如约归还给大江公司，双方约定以上述两套房屋作为履约的担保抵押物，抵押登记给大江公司或者是大江公司法定代表人小朱的名下。小朱和欣欣房产公司按照上述约定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以及抵押合同，将房屋抵押给小朱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后来到期后，大河公司并未按约归还融资款及利息，大江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大河公司归还融资，并就上述两套房屋主张优先受偿权，该案还在审理中。

历时三年多的诉讼耗时耗力，这场纠纷中没有谁是赢家。

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而言，案涉房屋存在司法查封，法官可以无法过户交易为由作出驳回原告诉请的判决。但从当事人的利益和角度出发，这样的判决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纠纷，只会引发双方新一轮的诉讼。双方当事人经过三年多的诉讼，已是疲惫不堪，双方均有解决纠纷的合意，因此，徐冬梅明知这



资料图片

次调解工作不易，仍决定尝试以调解解决他们的矛盾。

多方沟通促调解

如果要彻底解决矛盾，就要将背后的融资借贷纠纷一揽子解决，这其中还涉及上级法院的在审案件，且双方当事人积怨已深，甚至曾明确表示不愿调解。该如何才能找到调解突破口呢？

“双方当事人的代理律师很尽责，在庭上都寸步不让。”书记员的这句话给法官带来了新思路，即使在庭审中，双方代理律师都针锋相对，但都是出于维护当事人利益，只有依靠他们的力量，才能让这场纠纷有调解的可能。抱着“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决心，法官决定追加付款流程涉及的 8 个案外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把握住了整个纠纷最关键的事实问题：案涉两套房屋究竟是买卖性质还是担保性质？要求当事人给出明确回复。

在此基础上，双方当事人一致提出调解意愿。但调解的范围超出了法官审理的案件本身和专业本

身。法官花了足足四个月的时间来厘清和促成这个综合调解。

做好准备工作后，法官开始与几方代理人分别沟通、试探底线、释法明理，权衡利弊。他们都表示愿意做当事人工作，努力促成调解。但累积了三年多的矛盾，在朝夕之间根本无化解可能。

字斟句酌的调解协议

在调解过程中，受疫情影响，调解工作无法在线下进行。于是法官立刻组织安排各方当事人进行线上调解。通过在线谈话、微法庭等多种智慧手段，推动了线上面对面调解。

本以为在前期充足的准备工作下，当天的调解会很快达成。令法官没想到的是，几方代理人对于调解协议内容的表述审查无比慎重，是否在协议中加一个“仅”字，就协调了近一个小时。其中的一方当事人临时又提出增加新的协议内容，眼看这次调解可能谈崩。这时，调解工作陷入了僵局。

“我想大家既然都有坐下来调解的诚意，可以试着从对方的角度去考量，这场官司已经耗费太多精

力，与其在协议中锱铢必较、互不相让，不如各退一步，及时止损。”法官不仅从当事人的利益和角度出发，还考虑到了当事人的情感承受度。

法官认真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在符合法律规定又兼顾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拟定的协议内容涉及多方当事人，多达十多项条款，并与各方代理人逐条核对、斟酌、修改调解协议。

在持续四个小时的调解后，各方当事人对于调解协议内容表示认同并签字。这场持续三年之久，涉及标的额高达 5000 万元，牵扯 10 方当事人的纠纷终于圆满解决。

【法官说法】

调解工作需要的是法官的专业、耐心和责任心。案件成功调解后，该案承办法官徐冬梅如释重负。“这起案件，我或许花 40 分钟就能完成判决，但我深知这样没法从源头上解决纠纷。”徐冬梅表示，作为一名民事审判庭的法官，最大的欣慰与成就，就是审理的每个案件能够妥善处理，得到当事人肯定。

在徐冬梅看来，民事案件无小事，每一个民事案件都与百姓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

调解工作体现着司法的温度和力度，以法官的专业性为依托，在调解过程中，把握住调解的细节，就抓住调解成功的“尾巴”。在调解工作中，要注意“小处入手，大处着眼”，每一起纠纷的产生都有其根源和发展走向，调解要善于从关键点入手，把握大局，往往关键性小切入点影响着整个纠纷化解的走向。民事纠纷的调解实际上守护了契约精神，在当事人双方自愿与合法的基础上，“一纸成约”更妥善有效地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文中所涉公司名称均为化名）

撞伤人是否还要精神损害赔偿

闵行区交通事故调委会释法说理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2022 年 1 月，戴某驾驶小客车行至闵行区某路口时，在未观察非机动车道的情况下，直接于路口右转，而此时吴某骑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直行，因戴某的转弯过快导致其避让不及，撞上戴某车辆的右后侧车轮并摔倒在地，随后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经医院检查，吴某被诊断为软组织挫伤。

2022 年 2 月上旬，经短暂治疗休养后的吴某与戴某一同前往闵行区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关于本次交通事故赔偿的调解。

撞伤人理当赔偿

经公安机关认定，戴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戴某对该起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随后，调解员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吴某要求戴某赔偿其 4000 元，而戴某则认为吴某要求过分。面对此情况，调解员告知戴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而本次交通事故经公安局认定应由戴某负全责，同时调解员也向吴某强调人身损害赔偿金的计算需要参考受害人实际遭受的损害程度，对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和解释，并非由受害人一方随意主张，调解员会在合情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帮助双方妥善处理赔偿事宜。

为了帮助二人理清赔偿依据，调解员查看了吴某的病例和诊断报告，得知该起事故造成吴某右额、右手及右小腿挫伤，其事发当日已在上海某医院进行了治疗。随后，调解员又询问其要求戴某赔偿 4000 元的依据。吴某表示，自己在某机械厂工作，受伤后医院连续开了三次共计九天病假，导致其当月的收入大减，戴某应赔偿其误工损失。调解员要求吴某出具近三至六个月的工资单或银行流水作为收入减少的证明，以便核定误工费金额。吴某犹豫后告知调解员，因担心收入骤减影响家庭开支和房贷偿还，故用年假抵扣了病假。调解员随即向吴某解释误工费是受害人因误工而实际减少的收入，收入没有减少就不能主张未发生的损失。吴某表示自己是因为经济压力大，不得已而为之，没想到会有这样的后果。吴某的行为虽有不妥，但也情有可原，为了解决问题，调解员帮助吴某联系了其工作单位说明原委，尝试协商，最终在调解员与其单位领导沟通后，对方答应撤回吴某的年假申请，并于次月扣除相应的薪资。

精神损害如何认定

然而，吴某又提出其右额破皮，要求戴某支付整容费。调解员听后向吴某解释，其右额伤的创面面积很小，应该不会留下面部疤痕，无需整容。考虑到误工费的核算也需要参考其后续发放的薪资，调解员建议双方等到下月，既可以确定实际减少的收入金额，又可根据吴某的伤势恢复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赔偿后续治疗费，双方均表示同意。

此后，吴某右额伤口已完全恢复，未留下任何疤痕，故未再主张整容费的赔偿，并提供了近三至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吴某的病历、医疗费用收据、病假单、银行流水等相关证据材料。这时吴某却要求增加精神损害抚慰金，戴某听后非常气愤，并称若吴某再提出诸多无理要求，自己就不再接受调解，让吴某直接去法院起诉。

调解员立即先稳定戴某情绪，将其带离调解室，随后告知吴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作了解答，吴某

的病历和诊断报告显示均为浅表损伤，很显然并不符合可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调解员进一步劝说吴某要换位思考。随后调解员适时请戴某重新回到调解室，再次根据本次交通事故的人伤和物损情况，确定了赔偿项目为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以及吴某的电动自行车车辆修理费，双方均无异议。

【案例点评】

当事双方的焦点集中在赔偿项目的确定和赔偿金额的计算上，即误工费的计算、精神损害抚慰金以及后续治疗费的认定上。在调解员的指导和建议下，吴某提供了有效证据，得到了应有的赔偿，同时对于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后续治疗费的主张，调解员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劝说，避免了双方的矛盾激化，促成了调解协议达成。

调解员利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调解经验，及时提供可行的建议，既对当事一方的错误行为和无理要求予以纠正和引导，又及时安抚了另一方的不满情绪，最终令双方心服口服，让案件得以圆满解决。